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7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2017年5月5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均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年-2016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51元/股，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55.80万股。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年-2016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年-2016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 年-2016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和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由于公司2016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三期86.70万份股票期权（未按2016年度权益分配进行数量调整）进行注销，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三期55.8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调整数量）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和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行为。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年-2016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年-2016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核心管理和核心骨干等人员，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

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